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(1) 董事會多元化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」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。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，包括 3 席獨立董事(其中 2 席為女性)；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，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：(如：性別及年齡等)、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性別	年齡	兼任本公司員工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國際市場觀	產業知識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林嵩烈	男	51-60 歲		V	V	V	V	V	V	V	V
林梅婷	女	51-60 歲		V	V	V	V	V	V	V	V
林莉婷	女	50 歲以下	V	V	V	V	V	V	V	V	V
林炎煌	男	70 歲以上		V		V	V	V	V	V	V
孫俊賢	男	51-60 歲		V		V	V			V	V
黃世孟	男	70 歲以上		V		V	V	V	V	V	V
吳繁治	男	70 歲以上		V	V	V	V	V	V	V	V
吳壽山	男	70 歲以上		V	V	V	V	V	V	V	V
邱文良	男	70 歲以上		V	V	V	V	V	V	V	V

(2) 董事會獨立性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共有 9 席董事，包括 3 席獨立董事，多已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，整體而言已具備經營管理、財務與金融、資訊與科技、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，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。另董事會成員間年齡分布廣泛，國籍均為中華民國，且董事中有 2 席為女性，董事成員具年齡及性別多元性。除董事長林嵩烈及副董事長林梅婷、董事林莉婷間具有二親等以內(兄弟姊妹)之親屬關係外，其餘 6 席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。